

关于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0-2021 年度研究类课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关于 2020-2021 年度研究类课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收悉，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科室进行分析，并积极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度指引较为分散，难以系统指导课题类项目管理的问题

我局针对研究类课题项目的立项、实施和监督，一直是按照《关于研究类课题经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2018〕141号）要求进行管理的，针对不能系统指导研究类课题项目的问题，我局将向相关部门建议进一步细化管理流程，明确课题管理的立项、过程、结项等各环节要求，保证课题能够科学合理地按流程进行。

二、关于合同管理较为粗放，课题管理的经验不足的问题

针对该问题，我局一是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我局出台的合同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合同内容和过程管理，确保合同各要素能够准确填报，不遗漏任何重要信息；二是加强课题全过程管理，从课题立项即开始论证课题开展的科学性和必要性，为课题顺利

进行打好基础，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定期评估，一旦出现不可控因素，及时分析并进行方案调整，避免出现延期结题或不能结题的情况。

三、关于验收评审标准未细化，导致评分评审的随意性的问题

针对该问题，我局将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加强课题的验收与评审管理，明确评审的各项指标，并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得分情况确定课题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四、关于目标管理不够完善，评价实施效果对标难的问题

针对该问题，我局一方面将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在各子项目立项时科学制定课题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充分反映该项目的产出成果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另一方面在各子课题绩效目标设置的基础上，概括提炼关键字眼，选择通用绩效指标，作为大课题的绩效目标，保证设置的目标和指标科学合理，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对照绩效目标，保证各项指标能够较好地完成。

五、关于个别课题支付方式调整，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针对该问题，我局一是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监督，对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时不予支出，同时督促业务科室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支出，不得任意调整支付方式；二是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做到先有审批，再有支付，杜绝出现支付早于审批的情况。

